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轉系細則

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3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3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**、學位學程**辦法」訂定「公共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校內轉系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依本細則辦理。

第二條 凡本校**大學部在學**學生**均可**申請轉入本系**二年級或三年級。**

第三條 申請轉系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始得參加本系之轉系考試。

第四條 本系轉系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

一、 歷年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
二、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
第五條 轉系學生招收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原核定名額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**、學位學程**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**提報至**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